

## 贵州商学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专项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我校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2〕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财务处、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脱贫户（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的脱贫对象。

**第四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范围为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的在校学生。

**第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脱贫家庭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第六条** 对我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实施以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

(一) 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

(二) 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 3830 元/生/年。

**第七条** 脱贫家庭学生已享受政府、学校组织提供的相同资助项目的，不应再重复享受相应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受助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九条** 我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对脱贫家庭学生的确认，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查询、审核和确认学生名单，确保不漏一人。

**第十一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每年 9 月，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主要考虑在校学生的基本情况、消费行为等。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

示时间不少于2天，充分征求和听取师生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学院评审。

（三）学院评审。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将召开评审会，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情况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如果公示无异议，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提交《××学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评审报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拟资助名单，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并组织发放专项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发放名单汇总表，提交学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负责将应发资金及时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发放完成后，填写《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和《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汇总表》，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资助资金实行分

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学校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记账凭证和工作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五条** 学校在资助对象审核认定、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认定资助对象或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认定资助对象或分配资金，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